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经事后审核，现更正及补充如下内容：

### 一、更正：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第一节“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第二项“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会计变更执行起始日期填写有误，现更正如下：

### 原公告中：

#### （二）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5年11月份起执行。

### 现更正为：

#### （二）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 2016 年 11 月份起执行。

## 二、补充：

原公告第二节“关于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第二项“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内容补充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因本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范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产生影响，但对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产生影响。

3、以2016年半年度母公司报表为例，如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影响如下：

母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表的净利润1388.9万元，而2016年1-6月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坏账准备增加1824.47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额17.76万元，如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母公司半年度报表的净利润影响额为调整增加额1806.71万元。

除上述更正及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以上更正及补充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9日